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5	58,602	189,544
銷售成本		<u>(54,387)</u>	<u>(187,313)</u>
毛利		4,215	2,231
其他收入	6	23,962	57,7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80)	(10,0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5,223)	(34,124)
其他營運開支		(8,014)	(4,028)
與一間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借貸有關 之財務擔保負債撥備	15	(27,797)	—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7	<u>29,107</u>	<u>—</u>
經營產生之(虧損)/溢利		(13,830)	11,697
融資成本	8	<u>(164,182)</u>	<u>(169,778)</u>
除稅前虧損		(178,012)	(158,081)
所得稅	9	<u>6,255</u>	<u>(2,253)</u>
年度虧損	10	<u><u>(171,757)</u></u>	<u><u>(160,334)</u></u>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171,719) (158,823)

(38) (1,511)

(171,757) (160,334)

每股虧損

— 基本(每股港仙)

12

(8.82)

(8.16)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	(171,757)	(160,33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匯兌差額	(1,821)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640</u>	<u>214</u>
	<u>2,819</u>	<u>21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68,938)</u>	<u>(160,120)</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168,901)	(158,628)
非控制性權益	<u>(37)</u>	<u>(1,492)</u>
	<u>(168,938)</u>	<u>(160,12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132</u>	<u>3,45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43	5,551
應收賬項	13	3,151	12,0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82	13,063
即期稅項資產		—	3,44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13	240
銀行及現金結餘		<u>903</u>	<u>7,242</u>
		<b>15,792</b>	<b>41,633</b>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u>—</u>	<u>9,278</u>
		<b>15,792</b>	<b>50,91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及票據	14	543,590	563,1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73,265	328,862
銀行借貸		480,040	507,665
應付融資租賃		231	396
流動稅項負債		2,069	2,112
財務擔保負債	15	27,797	—
可換股貸款	16	<u>12,561</u>	<u>—</u>
		<b>1,539,553</b>	<b>1,402,198</b>
<b>流動負債淨值</b>		<b>(1,523,761)</b>	<b>(1,351,287)</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522,629)</b>	<b>(1,347,837)</b>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融資租賃	49	334
遞延稅項負債	—	6,347
	<u>49</u>	<u>6,681</u>
<b>負債淨值</b>	<u><b>(1,522,678)</b></u>	<u><b>(1,354,518)</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94,600	194,600
儲備	(1,715,749)	(1,547,6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21,149)	(1,353,026)
非控制性權益	(1,529)	(1,492)
<b>權益總額</b>	<u><b>(1,522,678)</b></u>	<u><b>(1,354,518)</b></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KY1-1106, Grand Cayman, Cayman。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8號偉達中心19樓191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且其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更改，從事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的買賣及分銷。

### 2. 編製基準

####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暫停買賣。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發出之函件(其中包括)，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可行之復牌建議(「復牌建議」)，該建議須滿足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若干條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通知本公司其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第17項應用指引(「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的第一階段。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前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表明本公司：

- (a) 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的足夠業務水平或足夠價值的資產；
- (b) 有充分的內部監控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規定的義務；及
- (c) 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供復牌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用。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然而，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復牌建議未能足以證明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具備足夠業務運作或資產，故其已根據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起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第二份復牌建議，以尋求聯交所批准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自此之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進一步遞交文件。

##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計劃(「建議重組計劃」)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有意投資者、主要股東及債權人之授權代理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德勤」)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就建議重組計劃訂立獨家協議(「獨家協議」)。建議重組計劃將按照債權人於債權人選擇期內指示之選擇以債項收購或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於債權人選擇期到期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釐定建議重組計劃將根據獨家協議議定，按照債權人於債權人選擇期內指示之選擇，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方式進行。此外，所持有關負債超過總負債75%之債權人已於債權人選擇期內與本集團簽訂停頓協議(「停頓協議」)。

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連同投資者與本公司簽訂的認購協議的副函，德勤發出一份通知，通知參與停頓協議之所有相關方停頓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目前正尋求進一步延長停頓協議項下之最後完成日期。

建議重組計劃涉及建議股本重組、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建議認購新股及建議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建議重組計劃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清洗豁免；股本重組生效；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及達致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授出原則性批准而向本公司發出之函件所載之條件。

先決條件之詳情及建議重組計劃之最新進展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下稱「該等公佈」)中進一步闡述。如成功進行，建議重組計劃包括(其中包括)下文概述之要素。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a) 股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及股份合併。在股本重組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94,599,656.50港元，分為1,945,996,56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緊隨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經調整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972,988.28港元，分為194,599,656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後之經調整股份將會彼此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及享有同等權益。

(b) 債權人計劃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在其生效後，一切或任何向本公司提起之索償將透過以下方式和解除：(i)現金支付162,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從認購所得款項中支取)；(ii)在支付彼等各自之負債後透過計劃附屬公司之變現或清盤收取之資金；及(iii)就債權人計劃而言，向新公司或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出讓及／或轉讓計劃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連同保留附屬公司截至生效日期之結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本公司與債權人建議作出之債權人計劃獲得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該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債權人一致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等法院批准。待(i)達致香港計劃所訂明之條件，包括(其中包括)達致認購協議之指定先決條件；及(ii)將高等法院上述判令提呈至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後，香港計劃方可生效，且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法律約束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香港計劃獲高級法院批准。香港計劃須待(i)香港計劃規定之履行條件(其中包括履行認購協議之特殊先決條件)；及(ii)上述高級法院傳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建議本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之安排計劃(「開曼計劃」)已獲開曼群島法院批准。香港計劃及開曼計劃須待認購協議之特殊先決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債權人具有法定約束力。

(c) 集團重組

建議債權人計劃及集團重組將本集團分拆為(i)透過其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Marzo Holdings Limited(「SPV」)在本公司控制下保留之保留附屬公司；以及(ii)由一間新公司(由管理人就持有計劃附屬公司而全資擁有)在重組集團外將予持有之計劃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乃債權人計劃之一部分，而債權人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計劃會議上獲債權人批准。倘集團重組於上述計劃會議日期得以執行，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刊發公佈的規定。相關公佈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出。

(d) 認購新股份

集團重組後，本公司將配發而投資者將認購925,714,285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約0.175港元，因此扣除開支前之現金代價為162,000,000港元。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1,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2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523,76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1,287,000港元)及約1,522,6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354,518,000港元)。



上述情況說明存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為解決上述問題，本集團一直在與債權人商討及磋商以尋求寬限本集團應付款項之可行性，並與有意投資者進行商討及磋商以尋求透過建議重組計劃，為本集團注入新資金之可行性。

本公司正準備復牌建議，且復牌建議之成功執行將令債權人計劃及認購協議生效，以與債權人結清相關款項及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認為，建議重組計劃之主要流程將最終由本公司債權人、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議定，並成功執行。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進行上述之重組或並無其他可行之重組選擇，因此未能持續經營業務，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可能須調整至按其可收回款項入賬、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其業務有關，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申報之金額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不確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虧損主要來自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買賣及分銷的經營分類。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故各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持有物業，彼等均不符合單獨確定為呈報分類之任何定量標準。其他業務之資料呈列乃計入買賣及分銷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分類內。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所得稅以及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經營現金，且主要不包括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且不包括借貸、應付租賃款項、應付稅項、融資擔保負債及可換股貸款。分類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退休福利資產及根據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b>58,602</b>	189,544
分類(虧損)/溢利	<b>(13,842)</b>	11,662
利息收入	<b>12</b>	35
利息開支	<b>164,182</b>	169,778
折舊	<b>1,122</b>	2,571
所得稅	<b>(6,255)</b>	2,253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存貨撇銷	—	6,390
存貨減值撥回	<b>(877)</b>	(4,42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5,3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30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b>5,670</b>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b>(10,255)</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b>(555)</b>	(47,423)
添置分類非流動資產	<b>680</b>	199
	<b>16,924</b>	50,913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分類資產	<b>16,924</b>	50,913
分類負債	<b>1,016,855</b>	892,025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溢利或虧損：</b>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13,842)	11,662
未分配溢利或虧損：		
融資成本	(164,182)	(169,778)
所得稅	6,255	(2,253)
利息收入	12	35
年度綜合虧損	<u>(171,757)</u>	<u>(160,334)</u>
<b>資產：</b>		
呈報分類之資產總額	16,924	50,913
未分配資產	—	3,448
綜合資產總額	<u>16,924</u>	<u>54,361</u>
<b>負債：</b>		
呈報分類之負債總額	1,016,855	892,025
未分配負債		
銀行借貸	480,040	507,665
應付融資租賃	280	730
即期稅項負債	2,069	2,112
財務擔保負債	27,797	—
可換股貸款	12,561	—
遞延稅項負債	—	6,347
綜合負債總額	<u>1,539,602</u>	<u>1,408,879</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1,754	102	191	1,025
馬來西亞	879	9,585	84	721
印度尼西亞	55,216	140,011	857	860
越南	117	24,958	—	341
印度	636	14,888	—	68
菲律賓	—	—	—	435
	<u>58,602</u>	<u>189,544</u>	<u>1,132</u>	<u>3,450</u>

本集團年內來自兩名客戶的收益分別約佔本集團收益總額的12,034,000港元及10,746,000港元。本集團去年來自一名客戶的收益約相當於本集團去年收益總額108,685,000港元。

編製地區資料時，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劃分。

## 5.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年內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所示收益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並已撇銷本集團內部銷售。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營業淨額	58,555	185,779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47	2,064
雜項收入	—	1,701
收益總額	<u>58,602</u>	<u>189,544</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保險申索之賠償	870	266
利息收入	12	35
匯兌收益淨額	10,2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5	47,423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收益	10,255	—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5,3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307
雜項收入	2,070	1,317
	<u>23,962</u>	<u>57,708</u>

## 7.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所詳述，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頒發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quisite Model Sdn Bhd (「EM」)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EM之清盤人。董事認為，本公司自此對EM喪失控制權。EM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取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生效。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
即期稅項資產	640
現金及銀行結餘	9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7)
應付本集團款項	(56,355)
銀行透支	(26,641)
銀行借貸	(1,156)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	(83,641)
應收已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減值	56,355
解除相關外幣換算儲備	(1,821)

取消一間清盤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29,107)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及應付賬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58,602	61,146
— 融資租賃	55	112
— 可換股貸款	835	—
— 應付賬項	104,690	108,520
	<u>164,182</u>	<u>169,778</u>

## 9. 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37	—
即期稅項—海外：		
本年度撥備	—	5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27
遞延稅項	(6,292)	(19)
	<u>(6,255)</u>	<u>(19)</u>
	<u>(6,255)</u>	<u>2,253</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根據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虧損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78,012)</u>	<u>(158,081)</u>
按當地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29,372)	(26,083)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13	7,075
毋須繳稅收入	(8,262)	(9,942)
不可扣稅支出	26,762	20,809
暫時差額撥回	(6,292)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1,727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資產之影響	—	(907)
未確認稅項虧損	<u>10,796</u>	<u>9,574</u>
	<u>(6,255)</u>	<u>2,253</u>

## 10.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述金額後而達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387	187,313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撥備	744	1,6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06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6	2,571
— 投資物業	—	194
帶來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所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	—	233
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1,292	2,620
— 辦公室設備	56	22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25	—
已撇銷存貨(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內)	—	6,390
應收賬項減值**	4,377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670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9,182	15,023
— 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8	680
	9,550	15,796
匯兌虧損／(收益)*	(10,200)	1,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55)	(47,423)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10,255)	—
存貨減值撥回#(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內)	(877)	(4,422)
應收賬項減值撥回*	—	(5,36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307)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其他收入或其他經營開支內。

\*\* 該等項目已包括在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存貨減值因其賬面值隨後以較高可變現淨值收回而撥回價值。

##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12.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171,71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23,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945,996,565股(二零一零年：1,945,996,565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13. 應收賬項

除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可按個別情況獲授較長信貸期外，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一般信貸期最高為30日(二零一零年：30日)。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444	8,050
31至60天	371	2,339
61至90天	275	—
91至120天	70	1,969
120天以上	1,238,645	1,239,384
減：減值	<u>(1,238,654)</u>	<u>(1,239,653)</u>
	<u>3,151</u>	<u>12,089</u>

於報告期末，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應收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31至60天	371	2,339
61至90天	275	—
91至120天	<u>61</u>	<u>1,700</u>
	<u>707</u>	<u>4,039</u>

已作減值應收賬項之撥備之增設或解除已計入綜合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開支」內。應收賬項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賬，除非本集團信納該賬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應收賬項於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撇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約1,238,6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9,653,000港元)。個別已作減值之應收賬項主要與碰上無法預期之財政困難而延遲還款之客戶有關。

應收賬項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39,653	1,921,313
年內減值	4,377	—
減值撥回	—	(5,360)
應收賬項撇銷	—	(679,837)
匯兌差額	(5,376)	3,537
	<u>1,238,654</u>	<u>1,239,65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38,654</u>	<u>1,239,653</u>

#### 14. 應付賬項及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434,302	448,372
應付票據	109,288	114,791
	<u>543,590</u>	<u>563,163</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至30天	252	9,186
31至60天	—	4
61至90天	—	118
91至120天	—	8,690
120天以上	434,050	430,374
	<u>434,302</u>	<u>448,372</u>

於報告期末的應付賬項內，其中約405,43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07,424,000港元)由本公司授予本集團之前任最大供應商及若干貿易保險公司之若干公司擔保作抵押。已擔保應收賬項內，其中344,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4,500,000港元)及約60,93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924,000港元)，分別附有每月約2.5%及每年約1.95%的利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授予之若干公司擔保。本集團應付票據乃按每年約8.28厘(二零一零年：5.64厘)計息。

## 15. 金融擔保負債

本公司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 (「FMGSB」)已向若干銀行作出企業擔保，以擔保EM共計約27,797,000港元之一般銀行融資。鑒於EM現時正進行清盤，且基於審慎態度，該等由本公司及FMGSB授出之企業擔保可能被上述銀行行使，故就本公司及FMGSB於該等擔保項下可能承擔之不可收回風險作出約27,797,000港元之金融擔保負債。

## 16. 可換股貸款

Time Boomer Limited (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的其中之13,000,000港元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 (「MDL」)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或「可換股貸款」)。貸款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公佈(「公佈」)內所述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可兌換為本公司之調整股份。貸款可按每股0.175港元轉換為74,285,714股調整股份。

倘貸款票據無法兌換，則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面值贖回3,000,000港元、4,000,000港元及6,000,000港元，每月按年利率8厘付息直至該等票據獲兌換或贖回。

就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於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分攤：

	本集團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面值	13,000
權益部份	<u>(778)</u>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12,222
利息支出	835
已付利息	<u>(49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12,561</u></u>

本年度負債部份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年利率14.87厘計算。

可換股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i)由主要股東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合共68.5%之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ii)Ng Kok Hong先生及Tan Sook Kiang女士提供之個人擔保；(iii)MD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MDL資產之定息及浮息押記。第一電訊集團股份押記、個人擔保及定息及浮息押記將繼續有效，且須受公佈內所述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緊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馬來西亞吉隆坡高等法院於聆訊時頒發清盤令(「清盤令」)，下令(其中包括)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M) Sdn. Bhd. (「MD」)清盤，並委任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為MD之清盤人。
- (b) 緊隨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i)建議修訂股本重組的條款；(ii)有關備用資金融資的進一步詳情；(iii)授出FA期權。更多詳情刊發於本公司同日之公佈。

## 1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相應數字

吾等於二零一零年首次獲委任為貴公司之核數師。因此，吾等無法開展滿意之審計程序或透過其他方式獲取上個財政年度年初存貨之實存性、數量及狀況之充分保證。由於年初存貨影響經營業績之釐定，故吾等無法決定是否有必要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及貴集團之年初累積虧損作出調整。由於有關事宜可能影響本期間數字與相應數字之比較，因此吾等對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亦作出修訂。

#### 2.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作出之披露之充分性。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 不發表意見

鑑於重大範疇限制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獲得提供審核意見之基準所需要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因此，就所有其他方面，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其自主品牌流動電話買賣及分銷業務，以及恢復其主流品牌流動電話買賣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以來，本集團之銀行及貿易賬項債權人撤銷信貸，本集團營運資金顯著緊張。因此，管理層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其行政費用與財務承擔，盡可能確保其有限營運資金得以用得其所，從而提高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以來，本集團投資於全面而長久的品牌建立廣告及市場推廣活動，旨在進一步提高及推廣本集團品牌在印度尼西亞的市場知名度及認可度。該活動乃由一位當紅知名獲獎女演員擔任本集團的品牌代言人而開展。該活動包括在三大電視臺的黃金時段電視廣告、在主要報章、雜誌及其他印刷媒體、在黃金地段的戶外廣告牌廣告及其他各種策略。

### 財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一財年」）錄得流動電話及相關配件銷售之營業額約59,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零財年」）約186,000,000港元下降68.3%。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印度尼西亞之業務減少及本集團自越南及印度市場撤回所致。

由於專注於產品組合轉向更有利可圖的模式，毛利由二零一零財年的約1.2%好轉至二零一一財年的約7.2%。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財政年度之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本公司於印度尼西亞之品牌建立及營銷推廣活動之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酬成本、辦公室物業租金及有關本集團持續進行重組之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較二零一零年財年減少約6,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因銷售而產生之銀行借貸未償還本金減少、隨後抵銷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抵押品之物業以及若干貿易賬項債權人所收取的適用利率調低所致。

二零一一財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2,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82港仙；而二零一零財年虧損約159,000,000港元，每股虧損為8.16港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及現金結存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000,000港元)，當中約21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港元)已就一般銀行信貸作出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3,077%(二零一零年：93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二零一零年：由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及本集團賬面值約為9,000,000港元之持作出售投資物業作抵押)。

### 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變化。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8名(二零一零年：145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薪酬(包括董事薪酬)合共約9,5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000,000港元)。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釐定僱員之薪酬。

## 二零一二年之策略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其流動電話買賣及分銷之核心業務，及在印度尼西亞進一步發展其自主品牌業務以及主流品牌流動電話買賣業務。

本集團去年主要投資於其自有品牌的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活動，因此，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開拓二零一一年形成的現有分銷網絡及凭借已有之品牌知名度，加快價值鏈，進軍印度尼西亞迅速崛起的新興平板電腦市場，本集團將於印度尼西亞分銷自有品牌觸摸屏平板電腦。

作為努力分散業務風險及提高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的一部分，就本集團自有品牌流動電話而言，本集團有意實施上游擴充，令其從事零部件採購及進行買賣業務。

此外，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持續挖掘切實可行且有利可圖的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及強化其財務基礎。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在本公司財務顧問的幫助下，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經修訂復牌建議。

## 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i))	公司權益 (附註(ii))		
黃國煌先生	596,766,389	9,088,625	—	605,855,014	31.13%
Ng Kok Tai先生	—	—	596,766,389	596,766,389	30.67%
黃國揚先生	146,944,889	—	—	146,944,889	7.55%

附註：

- (i) 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ii) 該等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持有該公司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 於一家相聯法團之股份

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附註)	總數
黃國煌先生	1,239,326	18,878	1,258,204
Ng Kok Tai先生	1,239,326	—	1,239,326
黃國揚先生	305,160	—	305,160

附註：該等股份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證券之任何權益、淡倉或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 金鑿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金鑿有限公司(「投資者」或「金鑿」)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之副函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認購協議所修訂)，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金鑿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為0.175港元認購925,714,285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總現金代價約為162,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金鑿乃為一間由ADM Maculus Fund VLP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各自擁有50%權益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ADM Maculus Fund VLP及ADM Galleus Fund II Limited各自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共同投資基金，由Asia Deb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管理或提供意見。待認購事項完成後，金鑿將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金鑿被視為於本公司有關925,714,285股認購股份中擁有權益外，上述認購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Time Boomer Limited**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Time Boomer Limited（「貸方」）（投資者按獨家協議的條款提供50,000,000港元備用營運資金融資（「備用融資」）的一部份所指定的訂約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MD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 (i) 貸方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3,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貸方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期權股份，每股行使價為約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約13,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貸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的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乃由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至認購協議完成日期結束。

貸方為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戴啟興先生（「戴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所知，戴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的投資者。期權股份的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但貸方被視為擁有該等74,285,714期權股份的權益。

## **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First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First Apex」）（投資者就提供一部分備用資金融資所指定訂約方）與MDL訂立貸款協議，據此

- (i) First Apex已同意向MDL提供營運資金融資2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同意向First Apex授予期權，以於期權期間任何時間認購該等數量的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行使價為約0.175港元，總行使價為約20,000,000港元，惟須受本公司與First Apex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的期權契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期權期乃由達成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除非獲投資者豁免）開始。

First Apex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Ben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en Sharma先生為商人，從事主要品牌手提電話及配件分銷，在該行業積逾30年經驗。可轉換優先股的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但First Apex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114,285,714股可轉換優先股的權益，該等可轉換優先股將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發行。



除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操守準則」），條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相若（經不時修訂）。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操守準則。可能持有本集團未經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亦必須遵守類似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由於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報表尚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安達」）已同意本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所載之上述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相符。安達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有關審閱委聘之香港準則或有關委聘提供保證服務之香港準則所指保證服務委聘，因此，安達並無就本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本公司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辭任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空缺一事除外。本公司將儘快作出安排，委任適當人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重新組成董事會以及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